

「電視節目與廣告區隔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草案

公開說明會議程

時間：105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

地點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

項次	項目	時間	說明
1	(1) 主持人致詞 (2) 主辦單位說明 公開說明會進 行程序及發言 時間	10:00-10:10 (10分鐘)	
2	簡報	10:10-10:20 (10分鐘)	
3	出席人員發言	10:20-11:20 (60分鐘)	一、發言順序： (一) 報名期間提供意見書者，優先發言（第1輪）。 (二) 現場登記發言者，依登記順序發言（第2輪）。 (三) 如時間允許，由主席徵詢現場未曾發言者提出意見（第3輪）。 (四) 現場若無未曾發言者提出意見，不再徵詢業者發言並結束發言程序。 二、發言時間：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。
4	結語	11:20-11:30 (10分鐘)	